



普通高等教育精品规划教材

高等学校出版科学专业系列教材

出版法律基础

黄先蓉 编著

PUBLISHING SCIENCE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C13052372



普通高等教育精品规划教材

D922.16
26

高等学校出版科学专业系列教材

出版法律基础

黄先蓉 编著



PUBLISHING SCIENCE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北航

C1659479

D922.16
26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出版法律基础/黄先蓉编著.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3. 5
普通高等教育精品规划教材
高等学校出版科学专业系列教材
ISBN 978-7-307-10677-2

I. 出… II. 黄… III. 出版工作—行政管理—行政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 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70074 号

责任编辑: 詹 蜜

责任校对: 黄添生

版式设计: 詹锦玲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湖北金海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24.75 字数: 427 千字 插页: 1

版次: 2013 年 5 月第 1 版 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10677-2 定价: 39.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法的基本原理	2
第二节 有关出版活动的法律规范和其他行为规范	15
第二章 有关出版主体的法律规定	25
第一节 法人制度	25
第二节 出版主体进入市场的法律规定	31
第三节 出版主体退出市场的法律规定	49
第四节 出版企业权利义务的法律规定	57
第三章 有关代理行为的法律规定	64
第一节 代理制度	64
第二节 图书发行代理制及其发展	74
第三节 版权代理制度	87
第四章 有关合同行为的法律规定	102
第一节 合同及合同法概述	102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05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和无效合同	117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24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32
第六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35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42
第五章 有关出版合同的法律规定	151
第一节 出版合同的概念和订立原则	151

第二节	出版合同的种类和主要内容	155
第三节	签订、履行出版合同的注意事项	160
第四节	图书出版合同及条款解释	176
第五节	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出版合同及条款解释	200
第六章	有关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规定	213
第一节	采用假冒或者仿冒等手段从事市场交易, 损害竞争对手的行为	214
第二节	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强制交易的行为	222
第三节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的行为	228
第四节	商业贿赂行为	229
第五节	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	235
第六节	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243
第七节	经营者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 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的行为	249
第八节	经营者违背购买者意愿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销售商品的行为	254
第九节	违反规定的有奖销售行为	257
第十节	诽谤竞争对手的行为	263
第十一节	招投标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268
第七章	有关著作权的法律规定	275
第一节	著作权的基本内容	276
第二节	著作权许可使用和转让合同	309
第三节	著作权的限制	320
第四节	传播者权	331
第五节	侵犯著作权的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343
第八章	有关出版广告的法律规定	355
第一节	出版广告的发布及其行为准则	356
第二节	出版广告活动的管理	357
第三节	出版广告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358
第四节	相关案例	360

第九章 出版业纠纷的解决办法·····	368
第一节 协商·····	368
第二节 调解·····	370
第三节 仲裁·····	372
第四节 诉讼·····	373
第十章 有关诉讼时效的法律规定·····	376
第一节 时效制度的概念·····	376
第二节 诉讼时效·····	377
第三节 诉讼时效案例·····	380
参 考 文 献·····	385
后 记·····	389

第一章 导 论

我国经济的发展经历了计划经济、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几个阶段。在计划经济体制下，计划是调控经济的主要手段。国家设立多少家企业，企业生产什么、生产多少，全由国家计划安排。市场供应什么，消费者买什么，也全由国家下发的票证，如粮票、布票、肉票、油票等来保证。如我国出版界，设立多少家出版社，出版社出版什么书、出版多少种书；印刷厂印多少册；书店购进什么品种的书、购进多少册，都由计划统一安排。那时，全国图书市场属于卖方市场。1992年后，我国开始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市场经济是以市场为导向的经济，追求利润，甚至唯利是图是市场经济的表现。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市场上需要什么，需要多少，全由市场决定，即由需求来决定，这时的市场是买方市场。这就需要规则，需要规则来抑制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的消极作用。这一规则就是法律。实行市场经济的国家，都由国家出台相关的法律法规，用法律这只“看得见的手”来对市场进行调控。因此，人们把“市场经济”称为“法治经济”是有道理的。

法律是市场经济的守护神。市场经济行为应该是法律范畴内的社会活动。随着出版业转企改制的深化，出版、发行单位已经或正在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市场主体，其成立（创制）、运行（组织、生产、经营、销售）、消亡等活动必然要被纳入“法制轨道”。我们出版行业的决策者们和经营者们应该熟悉和了解出版业的法律环境，以便在市场运作上做到循规蹈矩，并能游刃有余，在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出版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一样，处于庞大而复杂的法律环境中。为了让出版业的经营者们了解自己所处的法律环境，我们从出版企业是市场经济活动的主体这一前提出发，从有关出版主体进入市场和退出市场的法律规定、有关出版主体权利义务的法律规定、有关出版主体的代理行为、合同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诉讼时效的法律规定、有关著作权、出版广告的法律规定等方面，对出版企业的法律环境进行分析，作者希望通过这些法律知识的

介绍,使非法学专业的出版界人士对自己所处的法律环境有一个全面的了解,知道法律赋予的权利义务,以便履行自己的义务,也利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权利。

第一节 法的基本原理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各种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都是通过一系列法律来规范的。各种经济组织处在庞大而复杂的法律环境之中,其生命周期的每一个阶段,如从成立、运行到消灭都有其相应的法律规范。因此,要在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其从业者必须了解并熟悉自身的法律环境。

由于出版业是出版、印刷、发行出版物的行业,不是研究法学或从事法律方面工作的行业,其职责是遵守法律规定,在法定范围内从事经营管理活动。这样,其从业者有的可能参加了普法教育而对法的基本知识有所了解;有的即使参加了普法教育或根本没有参加普法活动也没有法的概念,即所谓“法盲”。因此,要熟悉自身的法律环境,首先必须掌握法的基本知识,即对于什么是法、法的本质和特征是什么、法的形式和分类有哪些、统治当今世界的“法律王国”有哪些谱系、法制定以后如何实施等都要有所了解。

本书第一个问题就是介绍有关法的基本原理方面的知识。作者希望通过这方面知识的介绍,使出版业从业者了解法的基本知识、熟悉法的基本原理,为后面学习有关出版业的法律规定,并能熟练运用法律武器来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打下坚实的基础。

一、法的概念及特征

法作为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是国家意志的体现,是确认和保护有利于国家稳定与发展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工具。它具有国家意志性和普遍的约束力。法作为一种社会规范,具有概括性、规范性和可预测性的特点,并对人们的权利和义务作出明确规定。

(一) 法的基本概念

在生活中,人们一般根据习惯使用“法”、“法律”、“法规”等词。这三个词在广义上可以通用,但严格意义上讲,各有自己特定的含义。

法律一词作为法学专用词,通常在广义、狭义上使用。广义上,法律一词与法同义,泛指法律、法令、条例、规则、决议、决定、命令等。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即整体或抽

象意义上的法律。如“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一原则里的“法律”一词就是广义上的法律。狭义上，法律一词专指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即特定或具体意义上的法律，其法律效力和地位仅次于宪法。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撤销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这句话里的“法律”一词就是狭义上的法律。

法规一词，在广义上可作为“法律规范”的简称，但具体而言，法规包括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法规和规章。行政法规是指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即国务院，依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它包括由国务院制定和发布的以及由国务院各主管部门制定，经国务院批准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低于宪法和法律。地方性法规是指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法律授权或特别权的形式赋予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依法制定的在本行政区域内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它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城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章是指国务院各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或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城市的人民政府依据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二）法的特征

法律只是社会规范之一种，它与其他社会规范，如政治规范、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礼仪规范、社会习惯等相比较，具有如下特征：

1.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具有国家意志性

这里，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律的两种方式。国家制定的法律一般是指成文法，它由有权制定法律的国家机关按照一定的程序制定。如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各项法律。国家认可的法律通常是不成文法或习惯法，是国家根据需要赋予社会上已经存在的某些习惯具有法律效力。

法的国家意志性，是指法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即统治阶级通过国家政权把自己的意志转化为国家意志，取得普遍遵守的形式。这样，法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以“国家意志”的形式出现，便具有了国家意志的属性。这是法与同样表现统治阶级意志的其他形式的主要区别。这里表现

统治阶级意志的其他形式,诸如统治阶级的道德规范、宗教规范、政党团体的章程等,都不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

2.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因为统治阶级要强迫被统治阶级就范,镇压他们的反抗和破坏,要使统治阶级内部不同集团和个人服从阶级的整体利益,限制他们的恣意妄为,就必须以国家强制力作后盾。否则,统治阶级的意志就根本无法实现,法所确认的人们的权利和义务也没有任何保障。

同时,法又是一种国家意志,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即法律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约束力。但并不是说每一个法律条文在全国范围内有效,而是说在其效力范围内普遍有效。比如,军法对军人普遍有效,地方法规在本地地区范围内普遍有效等。

3. 法作为一种社会规范,具有概括性、规范性和可预测性的特点

法作为一种社会规范,它为人们的行为规定了一个标准、模式和方向,具有概括性、规范性和可预测性的特点。

概括性是指它的对象是抽象的、一般的人,而不是具体的、特定的人;它的效力,不是一次适用,而是反复多次适用。规范性是指它规定了人们可以这样做、应该这样做或不应该这样做,从而为人们的行为提供了一个模式、标准和方向。可预测性是指由于法的存在,人们有可能预见到国家对自己或他人的行为抱什么态度。

4. 法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

法律以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作为自己的主要内容。这就是说,统治阶级以法律规范规定人们权利和义务的方式,来确认、保护和发展对本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实现自己的意志。法律权利是指法律所赋予的权利主体一定作为或不作为的许可;法律义务是指法律所规定的人们必须履行的某种责任。

法律上的权利义务由国家确认和保障。这就意味着任何人的权利,如果受到侵犯,可以请求国家予以保护;任何人如果违反法律规定,或不履行其义务,国家要追究法律责任。而其他社会规范,虽然有时也有权利义务的规定,但其后果与国家无关。

二、法的分类与形式

历史上存在过的和现实中存在着的法,都是具体的,而不是抽象的。在不同的社会形态和不同的国家里,它们有着不同的内容和繁多的形式,对它

们的内容和形式进行科学的分类、研究,对于揭示法的本质,认识其发展变化的规律,有着重要的意义。

(一) 法的分类

法的分类,相当复杂。人们按照不同的标准,从不同的角度都曾对它进行分类。迄今为止,基本上有两种分类法:一种是按照法的经济基础和阶级本质所进行的分类;另一种是按照法的各种表面特征所作的形式分类。

1. 法的本质分类

法的本质分类,也就是法的历史类型,是指将人类历史上存在过的以及现实中存在着的法律,按照其经济基础和阶级本质而进行的基本分类。这样,凡建立在同一经济基础之上,反映同一阶级的意志并由同一性质的国家所创立的法律,便属于同一历史类型。

人类历史上除原始社会没有法以外,依次出现了四种不同的社会形态,并有四种与之相适应的不同类型的法,即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其中,奴隶制法建立在奴隶主占有制经济基础之上,体现奴隶主阶级的意志;封建制法建立在封建制经济基础之上,体现封建地主阶级的意志;资本主义法建立在资本主义经济基础之上,体现资产阶级意志。由于这三种类型的法都是建立在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核心的经济基础之上,都是少数剥削阶级意志的体现,都是实现剥削阶级统治的工具,因此,可以统称为剥削阶级类型的法。与此相对立的是社会主义类型的法。社会主义法,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之上,体现工人阶级领导的全体人民的意志,是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它的根本任务是彻底消灭剥削,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所以,它是人类历史上最高的也是最后类型的法。

2. 法的形式分类

法的形式分类,是相对于法的本质分类而言的,是根据法的形式上的外部特征而进行的基本分类。从不同的角度,大致可将法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 根本法和普通法。按照法的地位、效力、内容和制定程序的不同,可以将法分为根本法和普通法。

根本法,即宪法,是一个国家的总章程,它主要规定国家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国家机构等根本问题。它经过特别的程序制定,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是普通法立法的基础。

普通法,是根据宪法制定的,调整社会生活中某一方面关系的法律。其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都低于宪法,并不得与宪法相抵触。除宪法以外的所有

法,如民法、刑法、诉讼法等,都是普通法。

(2)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按照法律的创制方式和表现形式的不同,可以将法分为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成文法是由有权制定法律规范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程序、以条文形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因它由国家制定,所以又称为制定法。

不成文法是指未经国家制定,但由国家认可的不具有条文形式的法律。因其不由国家制定,所以又称为非制定法。习惯法和判例法一般都属于不成文法。

(3) 国内法和国际法。按照法律的主体和适用范围的不同,可以将法分为国内法和国际法。

国内法是由特定国家制定和认可的、调整国内各种社会关系且在本国主权范围内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其主体是该国的公民和法人。

国际法是由国际社会公认的调整国家之间关系的法律,它由国际条约和国际社会公认的惯例构成。其主体是国家。

(4) 实体法和程序法。按照法所规定的内容不同,可以将法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

实体法是具体规定人们的权利义务的法律,如民法、刑法等。程序法是为实现实体法所规定的人们的权利义务关系而制定的诉讼程序或手续的法律,也称为“诉讼法”,如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等。

实体法与程序法关系密切,两者相辅相成。即没有实体法,程序法就无法施用;而没有程序法,实体法规定的人们的权利就无法实现。

(5) 一般法和特别法。按照法的效力范围的不同,可以将法分为一般法和特别法。

从空间效力来看,适用于全国的法律是一般法,如民法、刑法;适用于特定地区的法律为特别法,如经济特区法、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从时间效力来看,适用于平常时期的法为一般法,适用于非常时期的法为特别法,如战时管制法。从对人的效力来看,适用于全体公民的法为一般法,如民法、刑法;适用于特定公民的法为特别法,如未成年人保护法。从对事的效力来看,适用于一般民事事项的法为一般法,如民法;适用于民事特别事项的法为特别法,如交通法等。

(二) 法的形式

法的形式,是指根据法的效力来源的不同而形成的法的各种表现形式。因为是根据法的效力来源的不同而形成,因此,法的形式也称为法的渊源,

即“法源”。

法的形式多种多样。现代法的形式,根据立法机关和制定程序的不同、法的效力和适用范围的差别,主要可分为以下几种:

(1) 宪法。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

(2) 法律。作为法的形式之一,是指狭义的法律。它是由国家立法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3) 行政法规。这是指国家最高行政机关为执行宪法和法律而制定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则。我国宪法规定,行政法规是指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4) 地方性法规。这是指地方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制定和发布的、实行于本辖区内的规范性文件。我国宪法规定,我国地方性法规是指省、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制定和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5) 自治法规或规章。这是指自治机关或自治团体依照法定自治权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我国宪法规定,我国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6) 法律解释。法律解释是对法律条文的意义、内容所作的说明。它有权威解释和学理解释之分。权威解释是指具有法律解释权的特定机关,根据法律规定行使解释法律的职权而作出的解释。学理解释一般只具有参考意义,不能作为执法时的依据。

(7) 国际条约。国际条约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就政治、经济、贸易、文化、军事、法律等方面规定其相互间权利和义务的各种协议,它对缔约双方或多方有约束力。

这里应该指出的是,法的形式不同,意味着法的效力不同。

三、法的谱系

法的谱系,也称为法系。一般是指根据法的历史传统来对法律加以分类,凡属于同一传统的法律就构成一个法系。这样,统治着当今世界的法律王国大致可分作两大谱系:民法谱系和普通法谱系。

(一) 民法谱系

民法谱系,也称为大陆法系或罗马法系。它以古代罗马法,特别是以19世纪初的《拿破仑法典》作为传统而产生和发展起来。这种法律首先产生在欧洲大陆,主要是拉丁和日耳曼族各国,内容是民法,以成文法为主。

现在,大多数西欧国家、中美洲和南美洲国家、原苏联、东欧国家以及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包括中国的法律制度都属民法谱系。

(二) 普通法谱系

普通法谱系,也称为海洋法系或英美法系。它以英国中世纪法律为基础并模仿这种法律体系建立和发展起来。这种法律形成于英国,扩展至英国的殖民地,以普通法为代表,而普通法则以判例法为主。现在,英国、美国、加拿大、爱尔兰、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新加坡、马来西亚等都属这一法系。

(三) 两大法系的比较

民法谱系和普通法谱系,就其本质而言,属于同一类型的法,其内容和形式基本上也是一致的,但由于是在不同历史条件下形成的,也就存在不少差异:

(1) 法律方法论上的差异。民法谱系的国家,法院在处理具体案件时,首先要考虑成文法所规定的一般法律准则,然后按照这些准则来处理各个案件。而普通法谱系的国家,首先要探讨的是以前类似案件的判决,并从中抽出适用于要处理案件的一般原则。

(2) 判例在这两种法系中具有不同的作用和地位。属民法谱系的国家,从法律上说,判例一般不被认为是法的一种渊源,下级法院不受上级法院判决的约束。而在普通法系国家,判例是法律的一个重要渊源,即判例法;上级法院,尤其是最高法院的判决对下级法院具有约束力,维持前例是普通法系国家法律的一个重要原则。

(3) 法律形式上的不同。民法谱系国家,根据法国《民法典》的传统,采用法典形式。而普通法谱系的国家则不倾向于这种形式。

(4) 诉讼程序上的差异。在诉讼程序上,民法谱系国家一般采用教会法程序,在诉讼中法官占主要地位,证据可以在当事人不在场时提出。而普通法系采用对抗制,即在民事诉讼中,由双方律师,在刑事案件中由公诉人和被告律师担当主要角色,法官充任一个消极的、中立的裁定者角色;证据在当事人在场时提出,当事人可以同对方证人对质等。

总之,现在这两大法系都在不断地发生变化。一方面它们之间的差别已逐渐缩小,特别是英国加入欧共体后,客观形势也迫切要求这两大法系间的融合;但另一方面,由于传统的不同,两大法系间的某些差别将长期存在。

四、法的制定与实施

（一）法的制定

法的制定，也称为法的创制或立法，是指国家机关（包括有立法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修改和废止法律规范的活动。

立法是国家的一种最基本、最重要的活动。为了规范立法活动，健全国家立法制度，建立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保障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根据宪法，2000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对立法权限、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法律解释及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和法的适用与备案等作了详细规定。该法于2000年7月1日开始实施。

国家立法制度的内容，一般包括以下几个主要方面：①国家立法体制。它指的是国家各种立法机构的设置、立法权限的划分和相互关系，以及由它们所产生的法律规范之间在效力上的关系。②立法程序。它一般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在制定、修改和废止法律的过程中所应遵循的活动方式和步骤（或叫程序）。③立法技术。它是指表达各种法律规定的方法和技巧方面的规则，包括法律规范的结构形式、法律的文体、法律的系统化方法等。

1. 立法体制

我国实行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的多级立法体制，在保证全国法制统一的前提下，发挥中央和地方两方面立法活动的积极性。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最高国家行政机关负责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最高行政机关所属各部、各委员会，根据法律和最高行政机关的行政法规，发布本部门的有关命令、指示和规章；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和民族自治地区国家机关，有权制定适用于本地区的地方性法规和民族自治法规。一般情况下，《立法法》第8条规定的事项尚未制定法律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作出

决定,授权国务院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其中的部分事项先制定行政法规,但是有关犯罪和刑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和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司法制度等事项除外。

2. 立法程序

立法程序具体体现为创制法律所必须经过的若干阶段。我国最高权力机关的立法程序可以分为四个阶段:

(1) 法律案的提出。法律案的提出,是指有提案权的机关和人员向立法机关提出关于制定、修改或废止法律的建议或草案。

根据我国宪法和有关组织法的规定,在我国享有立法提案权的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一个代表团或者30名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提出法律案,应当同时提出法律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资料。法律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该法律的必要性和主要内容。

(2) 法律案的审议。法律案的审议,是指立法机关决定是否将法律案列入议事日程,以及对法律草案进行讨论和修改的专门活动。

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可以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各代表团审议法律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可以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可以由法律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法律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律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法律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法律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法律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

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常务委员会审议法律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法律草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部分修改的法律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3) 法律案的通过。法律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律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律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如立法机关代表的法定人数表示同意,法律草案即被通过而成为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

实行议会制的国家,其法律草案大多需要两院通过。我国宪法的修改需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法律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它的常务委员会过半数通过即可。

(4) 法律的公布。被通过的法律由立法机关以一定的形式予以公布,使全国公民和国家机关了解法律,并遵照执行。我国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由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

公布之后的法律,其生效时间在我国有两种情况:一是自公布之日起生效;二是法律规定开始生效的具体日期。

(5) 法的效力。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效力高于本行政区域内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3. 立法技术

立法技术一般包括法律规范的种类和结构方式、法律条文与规范性文件的表述和组合的方式与技巧、法律规范的系统化。

(1) 法律规范的种类和结构方式。法学理论上一般把法律规范分为强制性规范与任意性规范、授权性规范与义务性规范、委托性规范与准用性规范等。

强制性规范规定人们必须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它包括命令性与禁止性规范两种,任意性规范规定允许人们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为或不为一定行为;